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7號

原告 陳嘉慶

訴訟代理人 張晶瑩律師

被告 黃渝秦

訴訟代理人 游玉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原為夫妻，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5日、107年12月6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名下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42建號建物各贈與被告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6、2分之1、2分之1，合計贈與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2、1分之1、1分之1（登記日期為105年12月16日、107年12月14日，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詎被告懷疑原告有外遇，於離婚訴訟期間之112年12月20日以其手機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之親友傳送原告與訴外人劉蕙萍間之對話錄音檔、原告與大姊即訴外人陳惠玲間之對話錄音檔、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原告住家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手機跟拍畫面（傳送對象、日期及內容詳如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原證三附表，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下合稱系爭傳送內容），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名譽，已構成誹謗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另被告明知係原告二姊即訴外人陳金鈴去電聯絡聯邦銀行及郵局客服掛失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即外人陳○安（未成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該行設立之帳戶，竟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亦涉誣告罪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419條及第179條規

01 定，撤銷系爭不動產贈與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02 不動產等語。

03 (二)、聲明：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犯第310條誹謗罪及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等
07 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
08 年度偵字第40585號、11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為不起訴處分
09 確定。又被告係於112年11月間接獲聯邦銀行人員通知，始
10 知陳○安之聯邦銀行帳戶遭陳金鈴擅以陳○安之父母不在國
11 內，其為陳○安之國內臨時監護人為由而掛失帳戶、停用金
12 融卡，而對陳金鈴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該案雖經桃園
13 地檢署以陳金鈴係受原告委託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但
14 被告申告之事實並無虛構捏造。另兩造約定原告自113年3月
15 起按月將給付陳○安之扶養費匯入陳○安之郵局帳戶，被告
16 發現無法提款後，經郵局人員告知該帳戶被報遺失、帳戶已
17 停用，但被告未授權原告單獨辦理掛失陳○安之郵局提款卡
18 及郵局帳戶止付事宜，原告之行為已該當偽造文書犯行，桃
19 園地檢署雖以原告客觀上未冒用他人名義，主觀上出於保存
20 未成年子女財產之目的，認犯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但被
21 告於刑事告訴狀所申告之事實亦無虛構捏造，不該當誣告
22 罪，自非民法第416條規定所稱依刑法有處罰之行為。且原
23 告至遲至112年12月21日已知悉其所稱之上開行為，然遲至1
24 14年4月始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1年之除斥期間而消滅等
25 語，資為抗辯。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於113年3月5日經本院113年度婚字
29 第20號和解離婚。原告曾於105年12月5日、107年12月6日將
30 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2月16日、107年12月14日以夫
31 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給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

卷附和解筆錄、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4頁）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產前開所有權移轉105年溪電字第128890號、107年溪電字第121890號登記申請書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50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受贈人即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親友傳送系爭傳送內容，侵害贈與人即原告之隱私及名譽，構成誹謗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被告明知係陳金鈴向聯邦銀行及郵局掛失陳○安帳戶，仍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亦涉誣告罪，均為刑法有處罰之故意侵害行為，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419條規定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故被告取得該不動產即無法律上原因，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將系爭不動產返還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有否上開故意對原告為侵害之行為？若有，原告得否據以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受贈人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得撤銷其贈與者，係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且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為限。又依民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同條文第1項之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1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犯刑法誹謗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誣告罪，又故意侵害原告權利行為，故原告得據以撤銷贈與，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

1、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親友

傳送系爭傳送內容，涉有誹謗罪、妨害電腦使用罪部分；

(1)、原告固提出原證三附表、錄音檔譯文、LINE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69頁）。然查原告以上開主張之同一事實，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031號卷第3頁至第15頁之刑事告訴狀），經桃園地檢署調查後，認查無被告有在系爭車輛內安裝竊聽器之事實，且係因原告否認違反婚姻純潔義務，為證實原告有該等情事，始將住家客廳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系爭車輛內之對話錄音檔案存證，進而用於與原告之訴訟中提出，故對原告隱私之侵害程度，未逾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屬必要之蒐證行為，而非「無故」，且跟拍之影像亦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態。至私訊傳送檔案及訊息之行為，因被告主觀上係為維護自身權益而為陳述，難認係以貶抑原告之人格或社會地位為唯一目的，故認為被告上開所為，均與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未符，而以113年度偵字第40585號、11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408號處分書駁回而告確定，此有被告提出之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70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據相同之事實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親友傳送系爭傳送內容，涉有誹謗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犯罪行為，既經不起訴確定，自難憑之認定被告於系爭不動產贈與後，確有對原告為「依刑法有處罰明文」之故意侵害行為。

(2)、況查，原告係於113年1月23日即以前開事實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此有刑事告訴狀在卷（見本院卷第305頁至第307頁、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031號卷第3頁至第15頁），可知原告至遲於113年1月23日即知悉其主張之本項撤銷權贈與事實，然其係於114年4月5日始主張被告涉有誹謗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系爭贈與（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亦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1年除

01 斥期間。是以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2 定撤銷對被告之贈與，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難認有據。

04 2、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係陳金鈴向聯邦銀行及郵局掛失陳○
05 安帳戶，卻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涉有誣告罪嫌
06 部分：

07 (1)、原告固以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303號、114年度偵字
08 第1467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委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
09 71頁至第183頁）而為前開主張，經查，前開委託書載有：

10 「立委託書人甲○○茲因工作繁忙，不能親自辦理：撥打聯
11 邦銀行客服電話凍結未成年子女陳○安聯邦銀行帳號和郵局
12 客服電話凍結未成年子女陳○安郵局帳號事宜，特委託陳金
13 鈴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而不起訴處分理由係
14 以兩造當時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原告代為管理陳○安之聯
15 邦銀行帳戶未逾日常親權行使之範圍，而陳金鈴確係受原告
16 委託才聯絡聯邦銀行客服掛失陳○安之聯邦銀行帳戶，並無
17 偽造文書之犯意及犯行為據，故以113年度偵字第23303號為
18 不起訴處分，足見前開不起訴處分主要理由係認原告客觀上
19 未冒用他人名義，且主觀上係為保存未成年子女財產之目的
20 而為掛失止付陳○安之郵局帳戶，並無偽造文書之犯意及犯
21 行，而為不起訴處分。

22 (2)、然查，被告於認陳金鈴涉偽造文書罪嫌並於113年1月15日提
23 起刑事告訴時，係以陳金鈴冒用陳○安法定代理人名義向聯
24 邦銀行申請停用帳戶及提款卡（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他字
25 第1479號卷第3頁至第5頁之刑事告訴狀）；至被告於113年8
26 月7日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罪之刑事告訴狀則係謂：兩造於1
27 13年3月5日於本院和解離婚，並約定由被告行使負擔未成年
28 子女陳○安之權利義務，原告應自113年3月起至陳○安成年
29 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直接匯款至陳○安之郵局帳
30 戶。原告於113年3月5日匯款至陳○安之郵局帳戶內，被告
31 欲提領前開扶養費時，始發現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或授權即將

01 陳○安之郵局提款卡辦理掛失，並將郵局帳戶辦理停用。…
02 因被告於兩造離婚前未授權原告單獨辦理亦未會同辦理，兩
03 造離婚後，原告已非陳○安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317
04 頁至第318頁）。從而，被告於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
05 告訴時，係針對陳○安之郵局帳戶及提款卡遭掛失之事實，
06 並未指述原告就陳○安之聯邦銀行帳戶之掛失亦涉有偽造
07 文書之罪嫌，是原告就此主張被告明知係陳金鈴向聯邦銀行
08 掛失陳○安帳戶，卻對原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而涉有
09 誣告罪嫌等語，已難認可採。況被告係因兩造離婚後其單獨
10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陳○安之權利義務，而原告依兩造113
11 年3月5日之和解內容應自113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陳
12 ○安之扶養費至陳○安之郵局帳戶，此亦有兩造和解筆錄影
13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是被告既單獨行
14 使未成年人陳○安之親權，且係為領取原告應按月給付予陳
15 ○安之扶養費未果，始知悉原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掛失止付
16 陳○安之郵局帳戶，因而認原告涉嫌偽造文書而對之提出刑
17 事告訴，自難認其有誣告之故意。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
18 有前揭誣告罪之故意侵害行為，構成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
19 款所定撤銷贈與事由，其得據以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亦
20 難認有據。

21 (三)、原告既無權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則其主張被告保有系爭
22 不動產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
23 利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即無
24 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確有犯誹謗罪、妨害電腦使用
26 罪及誣告罪之事實，自無從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以
27 受贈人遭贈與人故意侵害為由，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從
28 而，原告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1項、第179
2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為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無理
30 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31 依附，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2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03 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芝菁